

**申請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獲提名為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的資格及經驗確認聲明**

(本表格須由獲提名為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填寫。填寫本表格前，請小心閱讀背頁的註釋。)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1. 承建商 (名稱) _____ 已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臨時註冊申請，而本人在申請書中獲提名為**獲授權簽署人**。

2. 本人具備的**經驗**符合下表填有“✓”的可供選擇的要求。(□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“✓”、填上所需的資料及*刪去不適用者):-

可供選擇的要求	獲提名進行的小型工程的最高級別及類型	資格	經驗	
			在建築業的經驗 (另見第3段)	在本港從事小型工程的經驗 (另見第4段)
□ 1	級別: <u>*I / II / III</u> 類型: _____	不適用	5年， 其中1年在本港獲取	參與10項相關的小型工程， 其中2項在過去3年內完成
□ 2	級別: <u>III</u> 類型: _____	不適用	3年， 其中1年在本港獲取	參與10項相關的小型工程， 其中2項在過去3年內完成

3. 本人具備超過 (*刪去不適用者) *3 / 5 年在**建築業的經驗**。謹此附上本人履歷及以下輔證文件，以供考慮(□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“✓”):-

- 本人僱主發出的服務證書共 _____ 份
-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-12B，當中載有本人僱主/樓宇業主/工程合資格人員提供的證明
-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-13B，即本人自行作出的證明及有關的輔證文件
-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-14B，當中載有商會或工會提供的證明
-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-15B，即本人根據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作出的聲明。

4. 為證明本人具備**在本港從事相關小型工程的經驗**，謹此附上以下文件，以供考慮(□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“✓”):-

- 填妥的屋宇署標準表格 RR-12B，當中載有本人僱主/樓宇業主/工程合資格人員提供的證明
- 填妥的屋宇署標準表格 RR-13B，當中載有本人自行作出的證明及有關的輔證文件
- 填妥的屋宇署標準表格 RR-14B，當中載有商會或工會提供的證明
- 屋宇署標準表格 RR-15B，即本人根據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作出的聲明。

獲授權簽署人姓名: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香港身分證號碼: _____ 簽署: _____ 日期: _____

註釋

1. 申請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的人士如同時符合可供選擇的要求第1-2項的規定，可在同一申請表內就不同級別及類型小型工程提出申請。